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90號

聲 請 人 廖志乾

林碧娥

陳健利

視為聲請人 邱林美雲

相 對 人 晟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振宗

相 對 人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承凱

相 對 人 石昭永即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

陳鵬宇即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陳鵬宇即陳鵬宇築師事務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鵬宇即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」，「賠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連帶賠償」，「貳拾柒萬零陸佰陸拾肆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貳拾捌萬玖仟參佰陸拾肆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其更正理由說明如次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及視為聲請人固主張其第一審支出之訴訟費用為

01 394 513元，但應加計視為聲請人邱林美雲所有門牌號碼高
02 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陳宗賢土木技師鑑定費5千元，及
03 視為聲請人於第一審支付於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費用
04 22,000元，故聲請人及視為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之訴訟費用
05 應為521,513元。另因更一審判決係維持原第一審對於聲請
06 人廖志乾之給付部分，故該部分給付暨訴訟費用已先確定，
07 而聲請人廖志乾於第一審起訴請求之本金金額為新台幣（下
08 同）1,439,470元，原第一審判決係於685,486元範圍內為聲
09 請人廖志乾請求有理由之宣告，是該第一審部分已先確定部
10 分之訴訟費用經核計應為188,810元【計算式：
11 685,486/1,439,470×399,513=188,810】，而該確定部分之
12 訴訟費用原第一審判決係認定應由相對人等四人連帶負擔
13 60%即113,286元【計算式：188,810×60%=113,286】，而聲
14 請人及視為聲請人則負擔40%即75,524元【計算式：
15 188,810×40%=75,524】。從而，第一審除確定部份外之訴訟
16 費用經本院核計應為232,703元【計算式：421,513-
17 188,810=232,703】，另再加計相對人等四人所支出之第
18 二、三審上訴費用（各為36,397元）與更一審法院囑託鑑定
19 費用（7萬2千元）共144,794元，合計為377,497元【計算
20 式：232,703+144,794=377,497】，該部分經更一審判決諭
21 知應由相對人等四人連帶負擔85%即320,872元【計算式：
22 377,497×85%=320,872】，由視為聲請人邱林美雲負擔1%即
23 3,775元【計算式：377,497×1%=3,775】，餘由聲請人林碧
24 娥及陳健利負擔14%即52,850元【計算式：
25 377,497×14%=52,850】，是以，本件聲請人及視為聲請人應
26 負擔之訴訟費用應為132,149元【計算式：75,524+3,775+
27 52,850=132,149】而已，惟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521,513元
28 已逾越此數，其差額部分289,364元部分【計算式：
29 421,513-132,149=289,364】自應由相對人等四人連帶向聲
30 請人及視為聲請人為給付。至聲請人等於異議狀中所指裁之
31 視為聲請人邱林美雲部分之陳宗賢土木技師鑑定費5千元未

01 與加計乙節，原裁定已有計算，故該部分之異議並無理由，
02 應予駁回，並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